

ICC-ASP/5/Res.1 号决议

于2006年12月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5/Res.1 号决议

法院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建议，“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4/27）第 86 段中的建议，大会主席团和委员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¹，

忆及一直在考虑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三个备选方案，即：(1) 留在现在的地点（Arc 大楼）；(2) 搬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办公楼；以及 (3) 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

进一步忆及 东道国最初表示在 2012 年之前免费提供办公楼，以及东道国外交大臣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函中所做的进一步表示²，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³提及了关于永久办公楼的非正式临时报告，这一报告倾向认为，第三个备选方案也许在规划和费用上能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强调 法院办公楼必须在功能性、灵活性（在建造和使用费用方面）、可调整性、安全、特征和个性方面满足不同利益攸关者的需要，而且办公楼的设计应反映这些要求，

铭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⁴和第七届⁵会议工作报告，

1. 要求，在不影响大会就法院永久办公楼设在何地做出最后决定的特权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现只集中考虑第三个备选方案，即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以期大会在了解情况后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 IV。

³ ICC-ASP/5/29 号文件。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 D.6 (a)。

⁵ 同上，第 II 部分 D.6 (b)。

2. 为了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能在 2007 年其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要求法院：
 - a) 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功能性介绍材料，这份材料将包括在人员配置水平方面反映可调整性的其用户和安全要求；
 - b) 与东道国协商之后，准备一份关于该项目预估费用的文件；
 - c) 与东道国协商之后，起草一份暂定时间表，说明做出关键决定的时间、规划概要、许可证问题以及一项建造地点的规划战略，表明达到可调节性的可能的组建方式。
3. 为了使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 2007 年其第八届会议上能够进行审议，要求 东道国就其在进一步表示中提及的财务和地皮方面的建议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管理所提议的贷款的可能的选择方案和方法，关于将地皮和所提议的办公楼的所有权分开的任何法律问题，以及将由东道国和法院之间的合同决定的其他问题；
4. 要求 主席团审议第 2 和 3 执行段落所要求的资料，并找出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存在的任何分歧或他们关心的其他问题，以便所提供的资料能达到所要求的水平；
5. 要求 东道国在与主席团和法院协商之后，提出一项国际建筑理念设计竞赛的框架、标准、法律参数和方式，包括任何预选标准和程序；
6. 指示 主席团，如果它对按照第 2、3 和 5 执行段落提供的资料表示满意，则请东道国在不影响缔约国大会有权对东道国 2006 年 1 月 25 日的进一步表示中的其他问题做出反应的情况下，根据东道国关于组织和资助在国际范围内预选建筑设计师的建议，暂时开始这一程序；
7. 要求 主席团，在与法院和东道国磋商之后，起草该项目管理结构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应具体规定大会、法院和东道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8. 要求 主席团起草使缔约国大会有效参与项目管理和监督结构的备选方案；
9. 要求 法院根据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中的方案 5200 在法院内建立一个项目管理结构，并配备人员；⁶
10. 鼓励 主席团利用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完成本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⁶同上，第 II 部分 D.5。